点滴聚网站债权转让及受让协议

转让编号: DDJ-201501161544114534

甲方(原债权人):张原霈证件号码:411329198910110034

乙方(债权受让人): 王召阳 证件号码: 411081199001145997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甲方享有对第三方债务人的债权共计120000.00元。

转让债权明细: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信息	转让额度	转让日期	收益率(年)
张原霈	411329198910110034	500元	2015-01-16	14.50%

- 二、现甲方同意以上债权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受让。
- 三、债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3.1转让价款: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500)元作为上述债权转让的对价。
- 四、陈述、保证和承诺
- 4.1 甲方承诺并保证:
- 4.1.1 其有权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1.2其转让的债权系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所发生借贷关系而形成的合法、有效的债权。
- 4.2乙方承诺并保证:
- 4.2.1其有权受让本协议下的债权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2.2其按照甲方与第三方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到期债权数额和还款期限实现债权。

五、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等责任,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其他约定

- 6.1双方同意河南江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协议签订的见证人。
- 6.2乙方同意委托河南江源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受让债权进行信用咨询和管理服务。乙方与河南江源投资有限公司另行签 订《信用咨询与管理服务协议》。
- 6.3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签署。
- 6.4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 诉。
- 6.5转让人声明:债权转让自债权转让款到账之日起生效。债权转让生效后,署有本人签章的本文件即代表受让人对上 述债权的所有权。

证明人(签署):河南江源投资有限公司					
居间人(签署):河南点滴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转让人(签署):					
受让人(签署):					
日期:2015-01-16					